



治理炫富重在持之以恒

□ 特约评论员 邓海建

一周声音

宋鹏飞 整理

11月18日,小红书对外公布了最近半年“打击炫富”专项治理的进展:今年5月-10月,平台处置炫富类违规笔记8787篇,处罚账号240个(央广网11月18日)

整治半年,成效显著。时下的互联网,几乎所有带社交功能的APP上,都能看到五花八门的“花式炫富”:21岁买房买商铺、旅行坐私人飞机、花费20万住总统套房、喜提劳斯莱斯幻影……富,当然无可原罪;“炫”,似乎也契合人类“爱显摆”的天性。不过,备受诟病的炫富类内容,显然不是简单的炫耀勤劳所得的财富,而是通过虚假的人设、杜撰的故事,添油加醋、无中生有地做着流量生意。“炫”到最后,收割的还是焦虑情绪、盘算的还是流量生意。

炫富不仅暗藏很多虚假内容,还容易滋生出不劳而获的错误认知。“炫”得太多,挤兑的是真实分享的空间,挤占的是多元表达

的资源。那么,如何评定这种表演式的炫富?标准之一,便是“避免炫耀远超常人的消费能力”“是否对他人有用”。在虚拟网络世界“标记我的生活”,既要遵循“修辞立其诚”的古训,更要秉持基本的审美与价值取向。有趣有用、同情同理,便是最好的分享。

当然,“反炫富”这么久,难免有人会抬杠,“怎么了,吃不起猪肉还不让看猪跑了?”真正的问题是,炫富的把戏,本质是“指鹿为猪”。撕裂阶层之间的关系不说,亦在赤裸裸地鼓动人们嫌贫爱富、贪图安逸、不劳而获。要想从根本上解决久治难绝的炫富行为,树立起积极向上的生活理念,就要将反炫富进行到底,杜绝类似打着“体验生活”的幌子、以低俗物欲挑逗并放大民众焦虑情绪的内容生产。

当然,治理炫富内容不是一锤子买卖,更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需要各方携手共同

治理。在今年2月,相关部门发布《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并发出清理宣扬攀比炫富、奢靡享乐等不良价值观信息的通知。而平台作为内容治理行动中的第一责任方,有责任、也有义务将打击炫富内容列入到自己的“社区公约”中,用实际行动为打击炫富常态化持续发力。只有构建良好的社区生态和氛围,让劣币驱逐劣币,炫富等低俗内容才会从“热门”里消散开去。

抵制炫富“势在必行”,内容治理“路阻且长”。旗帜鲜明抵制炫富内容,既能体现平台对主体责任的自觉担当,更凸显互联网治理的层级和能力。用持之以恒地“反炫富”来持续构筑美好内容生态,号召更多内容生产者自发加入“反炫富”行动中,共同携手向积极向上、努力拼搏的美好生活迈进,键盘间才有星辰大海,鼠标上才有山河日月。

“今冬明春煤炭安全稳定供应有保障。”

——国家发展改革委16日举行例行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孟玮表示:“随着全国煤炭产量和市场供应量持续增加,电厂供煤、存煤和港口煤炭场存水平还将进一步提升,今冬明春煤炭安全稳定供应能够得到可靠保障。”(《经济日报》)

“部分地方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18日发布《关于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发现部分地方和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到位典型问题的通报》。其中提到,部分地方和单位在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扩内需保就业保民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乡村建设、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中新网)

“不得将人脸等生物特征作为唯一身份认证。”

——为了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保护个人、组织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国家网信办近日发布了《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针对目前网络上个人隐私信息泄露情况时有发生,应用程序强制用户授权否则不能使用,甚至出现“不让人脸识别,自己小区门都进不去”的情况,《征求意见稿》指出,数据处理者处理的个人信息是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不得因个人拒绝提供服务必需的个人以外的信息,拒绝提供服务或者干扰个人正常使用服务。(央视网)

投稿邮箱:tywbplb@163.com

他可没干这么多活!



王成喜/漫画

带娃不要太放任

文明微评

□ 梅 广

某日在步行街闲步,突见一五六岁左右的小男孩,于众目睽睽之下,对着街心花丛撒尿,其身后的家长非但没去制止,反倒是当起了“帮手”,若无其事地替孩子拉扯裤子。这场景,有碍观瞻,有损文明。

孩子不懂事,情有可原,可家长如若啥事都依着孩子,纵容、放任孩子随地大小便,那就不是爱,而是对孩子的伤害。因为这样做,不仅不利于孩子公德意识和道德观的培养,还会给孩子留下某种心理暗示,让他以为这些都是习以为常的小事,使其从小就缺乏羞耻感,以及隐私概念和隐私保护意识,这样相对于其他同龄人,孩子长大后更容易受到不良诱惑或不法伤害。

家长是孩子最好的老师,要善于用自己的言行举止去影响孩子,如公共场所需耐心排队,公园游玩不攀折花朵,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等等,让孩子从身边小事中明辨是非、善恶、美丑,知道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近日,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一篇宣传文章内提到“员工一年盖章7亿余次零差错”,此事引发热议。有网友计算,假设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不眠不休地盖章的话,每小时盖章接近8万次,每分钟盖章1331次。17日下午,该公司回应称,这属于统计上的失误。(《每日经济新闻》11月18日)

留不留作业岂能由家委会决定

□ 曲 征

据人民网“领导留言板”11月17日消息,针对网民反映“家委会逼家长同意让老师给孩子留作业,发生激烈交锋,希望取消家委会”的留言,大连市普兰店区教育局回复称,最后家委会在班主任的帮助下认识到自己思想的错误,对国家的“双减”政策提高了认识,坚决支持国家号召,不给孩子留书面家庭作业。(澎湃新闻11月18日)

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不留家庭书面作业,是“双减”政策的要求,按理说,应该无条件服从。原因很简单,长期以来,应试教育、教育内卷化泛滥已经严重影响孩子的健康成长,“双减”政策无疑是着眼民族与国家未来,为了给孩子松绑使其能够健康成长而做出的一项利国利民的正确决定。认真贯彻执行,才是应有的态度。

毋庸讳言,在一些地方,“双减”执行得并不到位。原因之一,便是一些家委会在其中起了负面作用。一些家委会依靠自己手中的权力,号令家长们“同意”老师给孩子布置家庭作业,然后向老师表达这种诉求,促使老师继续给学生布置家庭书面作业。新闻中的家委会就是这样做的。

家委会为什么如此操作?很显然,有些学校、有些班级很可能有这种“家委会要求留作业,老师就照办”的先例,而有些本来就想留作业的老师,在家委会的要求之下便顺势推舟,继续给孩子布置作业,倘若上级来查,便有了“是家委会要求”的托词与借口。

需要看到的是,“双减”要求中的

不给一二年级孩子留书面作业,是一项硬性要求,不能老师说了算,更不能家委会说了算。家委会的意见和建议,不是学校难以落实“双减”精神的挡箭牌。家委会也不能以“踢出家长群”要挟各位家长必须“同意”家委会的不合理要求。

家委会是连接学校、家长、孩子的桥梁,是学校共育的一个基础,一方面调动家长参与学校管理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减轻学校教育的压力。不过,家委会不能对正常的学校教学工作进行干预,更不能提出有违国家政策的所谓“建议”。对于每个学生家长而言,其地位都是平等的。对于家委会的工作,大家应该畅所欲言,相互协商,家委会不能摆出高高在上的架势挟制别人。

前段时间,贵阳发生一起37个家长联名驱逐女孩妞妞的事件,事件起因就是因为妞妞家长不满班主任布置作业太多而遭到家委会不满,随后在家委会的助推下,所有家长都签字建议学校劝诫妞妞转学。当时,家委会也是将妞妞家长踢出另建了一个群。

可见,因为作业问题引发家委会与家长之间的矛盾,并非孤例。一方面说明一些家委会混淆了自己的职责边界,总是想通过家长们“集体要求”的方式突破政策,促使老师继续布置作业;另一方面,说明学校没有将家委会双方职责边界明确告知家委会,也没有将“双减”政策必须执行的道理告知家委会。此番情形,必须得以纠正。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太原市文明办